法律網
訊的最佳平台
值
得
法
律
閱
全
新
改
版
書城熱賣中
aw.com.tw
法學叢書
用·經典
學系列
訴訟法
冊》
三版
著
訴訟法之教科
圖自民事訴訟
以下至除權判
，至於家事事
者已另出版家
書，其篇幅非
，故在此暫時
於作者長年著
法有較深刻之
者與先進國家
之新近發展脈
救濟程序部分
務及學說見解
者或實務工作
價值。
680元
2700-1808
2705-9080
9889774
股份有限公司

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第 1736 期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推動法庭錄音相關規範修正 兼顧司法透明與人權維護
新春團拜 賴院長期勉實現司法為民理念
公懲會陳祐輔委員等3人獲頒司法獎章
司法院線上起訴平台提供多元繳費服務
2,3 楊智守／刑事附民訴訟實務研究
—以保全程序與當事人死亡後續程序為中心
4 高雄地院104年首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

完善法庭活動

司法院推動法庭錄音相關規範修正 兼顧司法透明與人權維護

【本刊訊】為使法庭活動過程更為透明公開，提高司法公信力，並確保案件相關人取得法庭錄音內容的權利，以及參與法庭活動當事人或第三人的權益，司法院前已研提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，俟完成立法程序後，法庭錄音及其利用、保存的相關規範，將更臻完善。

法庭錄音（影）所紀錄的內容，為法庭活動的過程，屬於訴訟資料的一部分，由於其內容含括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的聲紋及影像資訊，同時涉及人格權保障的問題。為增進司法的品質及效能，並兼顧訴訟當事人及在庭活動之人的權益，有關法庭錄音（影）之相關規定，允宜以法律定之，並完整規範法庭錄音（影）的聲請要件、救濟程序、使用限制及相關罰則等相關事項，以期平衡訴訟權益與人權保障的需求。

修正草案中明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（影）內容；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。又因法庭錄音（影）內容既為訴訟資料的一部分，如案件依法令有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錄音（影）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、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等情形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該錄音（影）內容。

其次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（影）內容之目的既在於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則取得或持有法庭錄音（影）內容之人，利用所取得的錄音（影）內容，自應符合交付之目的，始具備正當合理性。況且，每次錄音（影）內容所呈現的法庭活動是個別呈現，法院准許交付的時點，又不限於案件終結後，內容如涉及參與法庭活動的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、秘密、名譽等權益（如性侵害案件、家庭暴力事件、營業秘密事件等），倘若取得或持有人加以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有以其他非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使用錄音（影）內容的行為，將有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，並有違許可交付之目的。

法庭公開的理念，是公平法院的展現；而法庭錄音內容的利用，則著重於當事人訴訟權益的保障，尤其不能忽略對其他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之權益維護，兩者立法目的並非相同。司法院參酌日本、德國、英國、加拿大安大略省等外國立法例相關規定，於修正草案中明定對於持有法庭錄音（影）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的錄音（影）內容，予以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主張、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以外之使用，即課以罰責，以保障參與法庭活動之人。

現行「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各項規定，將於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，全面配合修正，以符合實務所需，使人民能更親近審判，達到司法公開的目的，並在兼顧司法透明及人權保障之情況下，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心。

一元復始萬象新

新春團拜 賴院長期勉實現司法為民理念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春節後上班首日2月24日上午，舉辦司法院及所屬臺北地區各機關104年新春團拜。賴院長首先祝福所有同仁新年萬事如意，並感謝所有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，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，提升司法服務的品質及效率，使各項政策順利推動。例如：全面翻修司法院組織法，配合憲法增修條文、法官法等及業務運作實際需要，修正大法官相關規定及組織調整。另修正法院組織法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，完善公設辯護人制度、少年調查保護功能，以及智慧財產法院新增營業秘密案件管轄；修正刑事訴訟法、刑事妥速審判法及提審法，保障民眾之司法權益及基本人權；修正強制執行法揭露不動產拍賣資訊，確保人民權益；以及行政訴訟法增訂「收容聲請事件程序」專章，賦予受收容之外國人聲請救濟機會等。

另外，籌設中的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主體工程接近完工，將可適時紓解高雄地區之司法業務；持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，並研制量刑參考表，提供法官更完善的量刑參考。

賴院長指出，司法院103年「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」結果顯示，曾赴法院洽公民眾對法院滿意度，高達73.9%，再創歷年新高，顯示所有同仁的努力，已獲得民眾的肯定；並期勉法官能繼續秉持專業與良知，時時自省自律，掌握辦案時效，作出公平、公正的優質裁判；也期許同仁都能勇於任事，虛心接受人民建言，親民禮民，共同努力實現「司法為民」理念。

功在司法

公懲會陳祐輔委員等3人獲頒司法獎章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日前核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陳祐輔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王茂修一等司法獎章，嘉義地院前法官沈福財二等司法獎章。

陳祐輔委員歷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、臺北地院推事，高雄地院、臺中高分院、臺南高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庭長，新北地院院長等，於司法機關服務逾42年；任事忠勤，負責盡職，對於後進之提攜與經驗傳授，不遺餘力；從事審判工作，本公正篤實精神，於民眾之權益，法治之維護，竭盡心力，務求合法適當。任職新北地院院長期間，督導該院ISO9001全部程序之推行及各項驗證程序之決策，通過ISO驗證項目達12項，成效卓著。

王茂修法官任職彰化地院期間，擔任重大刑案專股法官，辦理重大治安事件，正確實國家刑罰權；處理彰化紗廠強制執行點交案，偕同相關機關於極短時間逐一清查點交，有效維護執法威信。任職臺中高行庭長期間，擔任ISO9001國際品質驗證推動小組召集人，主持投標須知、輔導合約書之擬定等事項，績效卓著；長期擔任臺中高行審判發言人，傳達審判見解；受推舉擔任審判長期間，指導後進並傳承經驗。

沈福財法官擔任嘉義地院推事、法官、庭長等職達32餘年，任職期間相關工作成績優良，辦理籌建嘉義、朴子簡易庭等興建工程，卓有功績；擔任嘉義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、法官職務評定委員會等多項委員會委員，參與推動人民參與審判業務；為人謙和，處事嚴謹，操守清廉；從事審判工作，不畏艱難，克盡職責，足資表揚。

貫徹司法便民

司法院線上起訴平台提供多元繳費服務

【本刊訊】為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之繳費方式，並配合未來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（以下簡稱線上作業平台）啟用後新增之繳費模式，司法院2月24日修正「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增列線上作業平台繳費之相關規定。

司法院自96年起，於一、二審法院辦理多元化繳費便捷服務，提供民眾多管道「補繳」司法規費，目前除親臨法院繳費、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，可於金融機構臨櫃繳款、實體ATM轉帳、網路ATM轉帳及便利商店代收等4種。

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建置中之線上作業平台所提供之繳費機制，規定使用線上作業平台之案件，可於金融機構臨櫃繳款、實體ATM轉帳、網路ATM轉帳，或以活期存款帳戶扣款方式。另外，原有多元繳費作業，僅供起訴後補繳司法規費使用；未來利用線上作業平台之案件，則於線上遞狀完成後，均可依上開方式繳交裁判費。

線上作業平台目前已完成建置，日前並邀請行政院等相關機關召開推動行政訴訟線上起訴協調會議，待相關程序完備後即可上線啟用，屆時不僅便利網路起訴及書狀傳送，並同時可繳交司法規費，提升司法效能。

最高法院最新民事決議

最高法院公告104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3則、廢止1則：

一、不再援用民事判例3則：40年台上字第275號、41年台上字第757號、53年台上字第1959號。

二、廢止1則：38年台上字第56號。

（判例要旨、相關法條、不再援用理由等，詳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。）